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三羊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32,0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562.27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27,453.7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4,922.26	15,453.7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46.00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6,968.26	27,453.73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六、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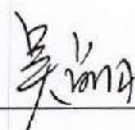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洪刚



吴晶

